

证券代码：600149

股票简称：*ST建通

编号：临2010-032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或修改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0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号卷石天地大厦B座12层会议室召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以公告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发布了会议通知。

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共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05.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迁至河北省廊坊市的议案”

（为配合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迁至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第八大街西区峰尚中心写字楼 9-1-906）

表决结果：5505.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5.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公司变更坏账准备的情况：

1、变更日期：2010 年 1 月 1 日。

2、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帐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比例（%）	账 龄	比例（%）
1年以内	0	3年以上	100
1—2年	10	确认难以收	100
2—3年	50	回	

本公司对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适用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三、律师发表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谭卫红、吴华列席了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之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